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

备案号：（长安责任）（审-保证）[2015]（附）1号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赔偿处理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，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要求后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先行赔偿，不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为前提。

追 偿

第三条 自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请求追偿的权利，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，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进行追偿。

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处取得赔偿的，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，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。